

Fortune
Sun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2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權益披露	30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陳鋒先生 (主席)
張秀華女士
韓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倩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吳偉雄先生
崔士威先生

執行委員會

江陳鋒先生 (主席)
張秀華女士
韓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鵬博士 (主席)
吳偉雄先生
崔士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士威先生 (主席)
吳偉雄先生
鄭志鵬博士

提名委員會

江陳鋒先生 (主席)
鄭志鵬博士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21層
05-10單元
郵編2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15樓1511室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秘書

劉嬋女士 FCCA, FCPA, MSc(FA), SIFM

合規主任

張秀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秀華女士
劉嬋女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股份代號

00352

公司網址

www.fortune-sun.com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965	11,805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344)	(770)
服務成本		(9,184)	(18,267)
毛溢利／(虧損)		6,437	(7,232)
其他收入		4,924	1,268
經營及行政開支		(6,321)	(8,782)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040	(14,746)
融資成本－貸款利息		(531)	(451)
稅前溢利／(虧損)		4,509	(15,197)
所得稅(支出)／抵免	4	(2,322)	1,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5	2,187	(14,091)
每股盈利／(虧損)	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1.1	(7.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187	(14,0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78)	(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78)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109	(14,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69	2,499
投資房地產	9	3,850	3,897
高爾夫球會會籍		291	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	1,500
		7,710	8,18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9,068	17,448
貿易保證金	11	16,820	17,995
預付款項及其他保證金		677	2,042
其他應收款項	12	22,435	18,5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49	13,204
		70,249	69,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8	8,510
流動資產淨值		65,671	60,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381	68,9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3	8,000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	6,569	4,247
		14,569	12,247
資產淨值		58,812	56,7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644	20,644
儲備		38,168	36,059
總權益		58,812	56,7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金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總計
					的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4,312	(2,237)	(9,272)	85,0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	(14,091)	(14,148)
歸屬期後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116)	-	116	-
期內權益之變動	-	-	-	-	(116)	(57)	(13,975)	(14,1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4,196	(2,294)	(23,247)	70,90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4,196	(2,425)	(37,320)	56,7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	2,187	2,109
歸屬期後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460)	-	460	-
期內權益之變動	-	-	-	-	(460)	(78)	2,647	2,10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644	40,433	14,554	16,621	3,736	(2,503)	(34,673)	58,8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692)	11,12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5	95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0)	(2,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5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955)	9,0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204	17,20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249	26,2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49	26,2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一手房地產市場提供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的業務（其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回顧期內的收益指來自以下服務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	13,789	9,968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項目	2,176	1,837
	15,965	11,805

因本集團於單一地區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銷售房地產之代理服務及房地產諮詢服務，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支出)／抵免

所得稅(支出)／抵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附註14)	(2,322)	1,106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該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在舊稅法下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過渡處理法(適用於在上海浦東新區註冊之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按18%徵稅)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逐步由18%上升至25%。董事相信，過渡優惠政策亦適用於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富陽」)及柯納通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柯納通」)。故此，上海富陽及柯納通均於期內按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由於回顧期內上海富陽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應課稅溢利及柯納通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本期	203	191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64	83
	267	274
利息收入	(95)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2	483
投資房地產的折舊	47	47
匯兌收益淨額	(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6,332	4,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8	850
	7,280	5,3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364	1,297
減值撥備／（回撥）		
— 應收貿易款項(*)	(1,660)	1,877
— 貿易保證金(*)	(2,197)	(1,127)
— 其他應收款項(*)	(893)	(144)
	(4,750)	6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期內溢利／（虧損）（續）

* 由於在本期內部分項目開發商的還款能力有所提高，一些賬齡較長項目的現金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故此，過往年度對應收貿易款項、貿易保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在本期撥回了約人民幣1,660,000元、人民幣2,197,000元及人民幣893,000元。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1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4,0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47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47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已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000元）。其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投資房地產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9	1,878	4,1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	70	137
年內折舊	51	42	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	112	230
期內折舊	26	21	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	133	2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05	1,745	3,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131	1,766	3,8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投資房地產 (續)

所有投資房地產均位於中國。回顧期內，本集團未添置或出售投資房地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認為，倘投資房地產以其公平值列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董事會擬持有該等物業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投資房地產已質押作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的本集團其他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的抵押。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2,466	22,506
減：減值撥備	(3,398)	(5,058)
	19,068	17,448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及可能性後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按開單概要，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003	3,408
91至180日	2,007	2,013
181至365日	1,248	4,052
1至2年	5,130	6,205
2年以上	680	1,770
	19,068	17,448

11. 貿易保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保證金	20,211	23,583
減：減值撥備	(3,391)	(5,588)
	16,820	17,9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保證金 (續)

貿易保證金指就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通常在達致合約所訂明的銷量時按不同的合約條款分階段退還予本集團。

貿易保證金的減值虧損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後作出。

客戶不獲給予信貸期。該等貿易保證金於相關代理合約既定條款實現時退款。按付款日列示，本集團的貿易保證金（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5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1至2年	437	417
2至3年	875	833
3年以上	15,313	16,745
	16,820	17,9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上海恆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8,67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00,000元）。該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其他貸款

來自一間非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兩倍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其他貸款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的本集團投資房地產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稅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發單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616)	(436)
期內／年內於收益表扣除／ (計入) (附註4)		
—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570	(155)
— 稅率變動	-	(25)
	570	(180)
於期終／年終	(46)	(6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未發單收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863	6,520
期內／年內於收益表扣除／ (計入) (附註4)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752	(1,852)
— 稅率變動	-	195
	1,752	(1,657)
於期終／年終	6,615	4,8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稅項 (續)

(c) 下表為就財務狀況報表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 (抵銷後) 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6,615	4,863
遞延稅項資產	(46)	(616)
於期終／年終	6,569	4,24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方可互相抵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	200,000	2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470	20,047	20,644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906	2,16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	1,000
	1,973	3,1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83	293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963	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1,278	1,175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批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不樂觀的國際經濟前景以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中國中央政府把「穩增長」放在經濟發展首要位置，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期間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兩次和貸款利率一次。

為鞏固房地產調控成果，中國政府一方面繼續堅決抑制投資投機需求、維持限購限貸，另一方面採取措施支持和保護自住性合理需求，30多個城市通過公積金貸款額度調整、首次置業稅費減免等鼓勵措施出台。據統計，二零一二年一至六月份，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下降10.0%，其中住宅銷售總樓面面積下降11.2%；全國商品房銷售額同比下降5.2%，其中住宅銷售額下降6.5%。二零一二年六月份，全國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從二零一一年底約99降到約95。可見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仍處於下行狀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5,96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1,805,000元上升約35.2%。在一系列嚴厲的調控政策以及中國當局多次公佈對房地產調控的決心影響下，上半年一二線城市的市場觀望情緒較深，需求大幅縮減，導致一方面去年銷售較好的若干住宅項目的銷售比預期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緊縮的融資環境使部分開發商投資資金不足，因此延遲開盤，取消物業銷售，甚至出售開發項目之權益。儘管如此，今年上半年本集團仍有個別項目取得較好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40.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虧率約61.3%）。扭虧轉盈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益上升的同時，上半年本集團一直致力進行成本控制，尤其是在大幅削減市場推廣費用等。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1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4,091,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收益主要由在上海的項目產生，其次是江蘇省和湖北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2%、23.4%和17.4%。相比之下，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之收益主要來自湖北省，其次是江蘇省和海南省，分別佔總收入約55.7%、20.9%和7.7%。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一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市場提供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執行20個經營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個），其中16個是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個）；本集團在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中代理出售的相關房地產的樓面總面積約149,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業務(續)

來自該等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的未經審核總收益約人民幣13,789,000元，約佔回顧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86.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68,000元，佔8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承接25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尚未出售的樓面總面積合共約3,809,000平方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尚未出售的總面積合共約3,88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該25個項目中，有9個項目的相關房地產尚未開始銷售。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致力在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方面的發展。但由於上半年全國住宅新開工面積繼續呈萎縮趨勢，住宅新開工面積同比下降10.7%；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購置面積同比下降19.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4個物業開發項目提供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個項目），共錄得純策劃諮詢收益約人民幣2,176,000元，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約13.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837,000元或佔約1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上半年，差異性住房政策微調、剛性物業需求、低息成本、加上房地產開發商積極採取以價換量銷售的策略，使上半年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成交逐漸活躍。

展望下半年，預計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提升投資尤其是基建投資仍是中國穩增長的重要手段，預計貨幣政策微調力度將加大，但是對於房地產的調控將不會放鬆，投資購房需求將繼續受到抑制。同時，由於房地產行業融資緊縮的局面並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善，全國住宅新開工面積繼續呈萎縮態勢。二零一二年六月，全國商品房待售面積達到31,408萬平方米，同比增長33.1%，房地產市場庫存仍然處於高壓狀態，估計下半年的全國住宅物業項目開工面積仍然下降。

儘管目前房價企穩的一二線城市中多數執行限購政策，三四線城市受較低的住房需求增長影響，管理層預計在現有政策環境和市場狀況下，在宏觀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居民收入繼續增加的背景下，預計下半年房價總體保持基本平穩的可能性較大；同時，在利率可能進一步下調以及前期累積的剛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等條件下，預計下半年全國房地產的成交量也將保持平穩，甚至可能比上半年有所增長。下半年，公司將根據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變化趨勢尋找更多合適的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合作項目。本公司會積極參與市場，尋求更多的房地產開發的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67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0,763,000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7,95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7,460,000元）及未經審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58,81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6,703,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5.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1,24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204,000元）。

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長期借款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以本集團之投資房地產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3%微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計息貸款乃以本集團全部投資房地產為抵押，賬面值共約人民幣3,85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9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購買及開支亦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的貨幣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貸款之貸款利率，而貸款利率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設定的浮動利率。於回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由期初的6.65%水平下降至期末的6.40%。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2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名），其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中國國家政策、相關地方法定要求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江陳鋒先生 (「江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67,820,850股 普通股(L)	33.8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附註3)	1,500,000股 普通股(L)	0.72% (附註12)
林倩如女士 (「林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36,352,050股 普通股(L)	18.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韓林先生 (「韓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1,801股 普通股(L)	3.5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2,700,000股 普通股(L)	1.30% (附註12)
張秀華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配偶的權益 (附註7)	67,820,850股 普通股(L)	33.8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 權益(附註8)	1,500,000股 普通股(L)	0.72% (附註12)
鄭志鵬博士 (「鄭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吳偉雄先生 (「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崔士威先生 (「崔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100,000股 普通股(L)	0.05% (附註1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Star」）名義登記，而Active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江先生亦為Active Star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Active Sta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江先生於該等1,500,000股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分別授予江先生及其妻張女士的75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張女士的1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Upwell Assets Corporation（「Upwell Assets」）名義登記，而Upwell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及其妹林淑綺女士平均擁有。林女士亦為Upwell Assets的董事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Upwell Asset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女士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6. 韓先生於該等2,700,000股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分別授出的750,000份及1,950,000份購股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其丈夫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8. 張女士於該等1,500,000股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張女士及其丈夫江先生的550,000份購股權及75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江先生的1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鄭博士於該等10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10. 吳先生於該等10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11. 崔先生於該等10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00,000份購股權。
12. 該等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07,380,000股股份，並假設當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當日已被行使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ctiv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820,850股 普通股(L)	33.83%
Upwell Asset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352,050股 普通股(L)	18.13%
林淑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36,352,050股 普通股(L)	18.13%
恆成代理人有限公司 (「恆成代理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6,248,300股 普通股(L)	8.11%
恆成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 普通股(L)	8.11%
何厚鏘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 普通股(L)	8.11%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馬美域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5)	16,248,300股 普通股(L)	8.11%
何厚浚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 普通股(L)	8.11%
楊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6)	16,248,300股 普通股(L)	8.11%
謝秀美女士(「謝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7)	7,220,000股 普通股(L)	3.60%
	實益擁有人	4,716,000股 普通股(L)	2.35%
朱耀仁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8)	11,936,000股 普通股(L)	5.95%
陳許麗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22,000股 普通股(L)	5.55%
陳錦傳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9)	11,122,000股 普通股(L)	5.55%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字母指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Active Star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Active Sta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Upwell Assets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淑綺女士及林女士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淑綺女士被視為於Upwell Asset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恆成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恆成代理人由恆成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恆成投資有限公司由何厚鏘先生及其胞弟何厚浹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厚鏘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恆成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恆成代理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馬美域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何厚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楊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何厚浹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乃以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由謝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8. 朱耀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謝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錦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陳許麗美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作出的貢獻。

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部分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及獎勵其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顧客、為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本集團的股東、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交易日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註銷或失效					
董事：									
江陳鋒	750,000	-	-	-	750,000	10/06/2006	05/07/2007 至04/07/2016	0.795	不適用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850,000	-	-	-	850,000				
韓林	750,000	-	-	-	750,000	10/06/2006	05/07/2007 至04/07/2016	0.795	不適用
	975,000	-	-	-	975,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975,000	-	-	-	975,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2,700,000	-	-	-	2,700,000				
張秀華	550,000	-	-	-	550,000	10/06/2006	05/07/2007 至04/07/2016	0.795	不適用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650,000	-	-	-	650,000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交易日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註銷或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倩如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鄭志鵬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吳偉雄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崔士威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50,000	-	-	-	50,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僱員： 總計	1,390,000	-	-	(580,000)	810,000	10/06/2006	05/07/2007 至04/07/2016	0.795	不適用
	975,000	-	-	(225,000)	750,000	12/03/2008	12/03/2009 至11/03/2018	1.12	1.12
	975,000	-	-	(225,000)	750,000	12/03/2008	12/03/2010 至11/03/2018	1.12	1.12
	3,340,000	-	-	(1,030,000)	2,310,000				
	7,940,000	-	-	(1,030,000)	6,910,000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份及45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失效。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一經行使後，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報告日期即為60,141,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4,05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仍然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富陽」，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其於若干代理協議（「代理協議」）項下對上海一個房地產項目（「標的項目」）的銷售代理責任。上海可上房產諮詢有限公司（「現投資夥伴」，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全面包銷標的項目項下物業的銷售，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已承擔保證金之還款責任。保證金乃無抵押及免息，而現投資夥伴已同意於標的項目開售後足18個月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上海富陽退還保證金。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續)

(i) (續)

其後，根據現投資夥伴、上海富陽及上海寶瑞置業有限公司（「現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代理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保證還款協議，現投資夥伴行使權利，透過其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智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連」，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購買標的項目的未售出單位（包括停車位）（除四個住宅單位及相關泊車位，其購入價已由上海智連支付，但其業權被現客戶保留，以抵銷現投資夥伴應付現客戶的若干款項外）（「未售出單位」），藉以解除過往與地產發展商所訂立協議規定保證銷售標的項目全部住宅單位及停車位的責任。由於標的項目的未售出單位的業權最終轉移至上海智連，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智連、現投資夥伴與上海富陽訂立新協議，據此，上海智連同意委任上海富陽為未售出單位的銷售及諮詢代理，為期十二個月，而上海智連將履行現投資夥伴就標的項目對上海富陽的所有保證、承諾及還款責任，包括現投資夥伴就保證金對上海富陽的還款責任。上海智連同意按未售出單位的出售進度，向上海富陽退還保證金，直至全數償還保證金為止。

保證金人民幣17,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貿易保證金列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續)

(i)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保證金金額相等於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約22.45%，因此產生根據上市規則13.15條所規定本公司就保證金若干詳情之一般披露責任。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集團與恆大江蘇其他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聯合投資協議收購上海恆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恆大江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部註冊股本中3%權益，並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將各自向恆大江蘇提供無抵押、免息之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69,875,050元（「股東貸款」），其中本集團承諾提供人民幣14,500,000元，以就收購及共同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兩幅地塊提供資金。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藉著上海富陽、上海中邑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恆大江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上海富陽同意支付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數人民幣4,177,139.05元，以（其中包括）補足上海富陽應提供股東貸款之比例部份之缺口。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續)

(ii) (續)

上海富陽所作出合共人民幣18,677,139.05元的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上海富陽所作出的股東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海富陽所作出的股東貸款金額相等於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約23.96%，因此產生根據上市規則13.15條所規定本公司就股東貸款若干詳情之一般披露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6.7條外，董事概不知悉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並未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為董事作出上述投保安排，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將足以監督及舒緩法律及法規風險。儘管如此，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之保障，管理層現正商討於未來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覆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江陳鋒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本公司不符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因為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林倩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因家事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予以修改，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賬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偉雄先生、崔士威先生及鄭志鵬博士。鄭志鵬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等。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時依據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若干程序進行的審閱以及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審核委員會並未進行詳細的獨立審核檢查。

其他資料

審閱賬目 (續)

應董事要求，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若干程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